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 2013 年至今已满三年，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陈晓红女士、钱俊先生、钱元美女士、刘志祥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立权先生、张本照先生、贾鹏林先生、杨铁成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资格。

4、我们同意提名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陈晓红女士、钱俊先生、钱元美女士、刘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立权先生、张本照先生、贾鹏林先生、杨铁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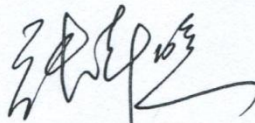
张立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 田 

张立权 

2016年4月25日